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第二期中国人寿-余杭创新债权投 资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第二期“中国人寿-余杭创新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国寿资产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在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寿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辉）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保险资产专业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 400,000 万元，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国际业务等。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

理业务。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具体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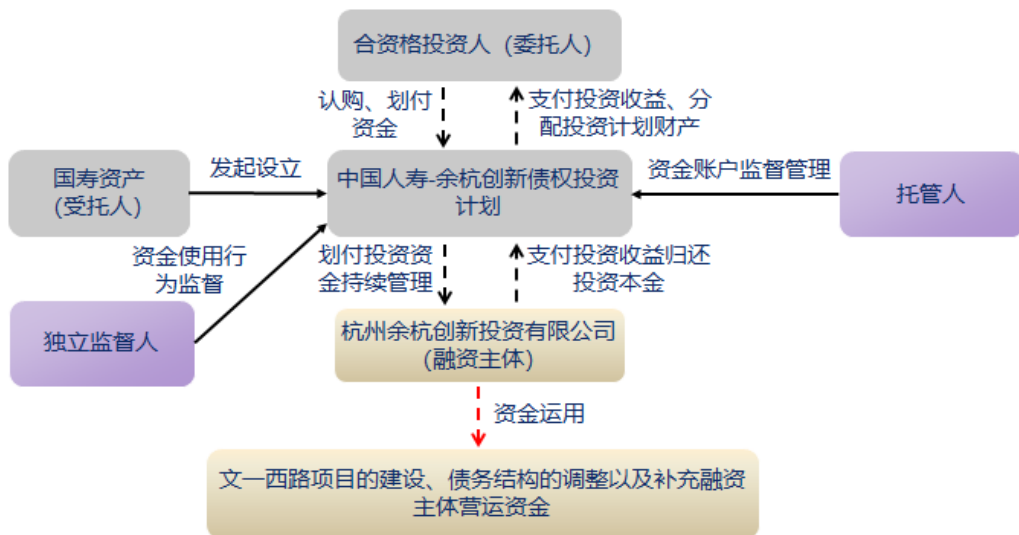
基于资金管理需要，本公司投资于国寿资产管理的第二期“中国人寿-余杭创新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 4000 万元。该产品由国寿资产作为受托人，融资主体为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文一西路项目的建设、债务结构的调整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该产品投资期限为 3+2 年，第 3 年末双方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本期预计募集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名称：中国人寿-余杭创新债权投资计划

受托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债权投资计划

（二）交易架构图



（三）交易目的

国寿资产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管理费；本公司投资该产品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金额

该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以本公司本期认购金额 0.40 亿元、计划投资期最长不超过 5 年、年管理费率为 0.10% 计算，本期计划投资期内预计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 2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该产品受托管理费用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国寿资产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0.10%/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管理费自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该笔投资资金本金的年管理费率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第二期中国人寿-余杭创新债权投资计划认购书》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9】月【15】日；该产品投资期限 3+2 年，第 3 年末双方均有提前还款选择权，本协议履行期限至中国人寿-余杭创新债权投资计划项下的投资计划终止。

（四）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认购该产品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国寿资产根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指引》，按国寿资产内部管理程序和授权程序，经国寿资产 2022 年 6 月 13 日第 17 次以及 9 月 5 日第 24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一致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